

# 呼图壁县教育局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TBZFCGZXfw000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呼图壁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 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	开 标.....	16
第六章	评 标.....	16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7
第八章	其 他.....	2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五部分	附 件.....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呼图壁县教育局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教育局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TBZFCGZXfw0006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教育局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 元

采购需求：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英语等科目教学设备（详见附件供货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备注：缴纳磋商保证金后需持缴款凭证到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据缴款通知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呼图壁县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呼图壁县呼图壁镇幸福南路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579623846

### 2. 采购代理：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呼图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4514958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教育局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或磋商无效，以第二轮轮报价进行评审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英语等科目教学设备（详见附件供货量清单）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货物交付地点	呼图壁县域内各学校（详见附件内展开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3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呼图壁县教育局 地址：呼图壁县呼图壁镇幸福南路 联系方式：13579623846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 <u>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 址： <u>呼图壁县财政局</u> 联系方式： <u>0994-4514958</u>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b>以货物清单而定</b>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5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	<b>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b>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b>12000 元</b>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呼图壁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账 号：3004842309024923795 行 号：102885384991 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8 时前确保到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b>备注：1. 缴纳磋商保证金后需持缴款凭证到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据缴款通知单（电子保函不需要）；2. 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等）放置响应文件中。</b>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第三章 19.2 款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 zcygov. cn）。 备注：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办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1、在开标评标页面，直接点击[进入开标大厅]，系统会新开页面跳转至开标大厅，供应商需点击[进入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选择对应【评标中】的项目进入，进行整个开评标的相应操作。
第五章 22.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无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p>1.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p> <p>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6.1.2	<b>付款方式：财政资金</b>	
36.1.3	<p><b>特别提示 1：</b>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6.1.4	<p><b>特别提示 2：</b>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36.1.5	<p><b>特别提示 3：</b>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注：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p><b>备注：</b>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

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依据采购清单而定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

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8)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9)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3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0.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3 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注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于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22. 开标

22.1 本次磋商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 标

### 23. 评审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3.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3.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3.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3.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3.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3.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二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 2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6.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报价

28.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在线多轮报价】

具体操作：（1）供应商在“在线多轮报价-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报价”的项目，点击[报价]；（2）在报价页面可查看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右侧可看到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3）报价信息完成后，点击[生成报价文件]。

28.5.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
3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特定资质	（1）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服务能力；（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是否提供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2）是否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5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基本资质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完税证明至少应包含增值税、印花税、城市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社保缴费记录（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在职人员提供名单（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社保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且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表的单位编号要一致，由中国社会保险系统服务平台下载打印，个人社保明细应包含：险种、费款所属期、缴费类型、缴费基数、单位缴纳、个人缴纳、到账时间）；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及偏离表等。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分因素		满分	得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技术部分 (55分)	设备的质量、性能	30分	<p>1、根据投标人所投所有设备整体参数性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说明等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证书（省级及以上），检测证书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彩色扫描（复印）件。出具的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0-16 分）。</p> <p>2、整体实用性、操作灵活性、技术先进性及设备材料所使用寿命、节约性、环保性及运行成本进行综合评价，提供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证书（省级及以上）。（0-4 分）。</p> <p>3、按要求提供全部设备彩色图片（0-3 分），投标的设备出厂质量印证证书及报告（0-7 分）。</p> <p>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规格、型号、具体参数》要求：对技术参数中，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供货方案	6分	<p>1、根据供货及安装计划的合理性、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审，（0-3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0-3 分）。</p>
	技术服务措施	5分	<p>根据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管理措施、主要技术保障措施、采购单位人员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综合情况（0-5 分）。</p>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1、对投标人货物的供货、运输进行评审，货物的供货时间短、运输及时得 2 分；货物的供货时间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得 1 分；</p> <p>2、对投标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安装调试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和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2 分；安装调试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基本齐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p> <p>3、对投标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承诺进行评审，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承诺合理、优惠力度大得 2 分；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承诺、优惠情况有体现得 1 分。</p> <p>以上项目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保障力度高得 1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可行、保障力度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 0.5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力度高得 1 分；售后服务承诺只简单描述、保障力度基本符合得 0.5 分；</p> <p>3、售后服务人员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售后服务人员等技术能力强得 1 分；售后服务人员等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5 分；</p> <p>4、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服务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1 分；服务措施有体现得 0.5 分；</p> <p>5、维修计划进行评审，有完整的维修计划得 1 分；有简单的维修计划得 0.5 分；</p> <p>6、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备品备件进行评审，货物的备品备件充足得 1 分；货物的备品备件不充足但能提供得 0.5 分；</p> <p>7、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 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项目未提供者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实力	12分	<p>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并提供信用等级报告，得 2 分；</p> <p>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重合同守信用 AAA 级企业证书，得 2 分；</p> <p>5、提供数据分析软件的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得 2 分；</p> <p>6、提供物理仿真实验系统的著作权证书，得 1 分；</p> <p>7、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p> <p>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标书制作	3分	<p>根据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资料齐全详备，各项描述准确清晰，综合得 3 分；响应文件制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规范，提供资料真实无误，综合得 2 分；响应文件制作一般，各项描述含糊不清，综合得 1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p>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注2：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招标清单及参数、配件采购清单及注意事项

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_\_\_\_\_(委托方)

乙方: \_\_\_\_\_(受托方)

在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2.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类型: \_\_\_\_\_。

2. 委托服务构成细目详见《服务要求》。

### 第四条 合同签订

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工作质量标准：\_\_\_\_\_。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标准**

1. 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项目要求：详见“服务要求”部分。
3. 服务项目进程安排：按照双方约定。
4.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考核。

## **第七条：项目重点要求、双方的义务和权力**

1. 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 **第八条：付款方式：**

。

## **第九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条：涉密保密**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 需按照本合同后附件一内容签署，做出相关承诺。

##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甲方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展开。

## **第十二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相应合同款项的时间计算。

####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 4.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5. 不可抗力

a)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b)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页，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人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附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8)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9)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附件一：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或承诺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1 本项目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近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或承诺书）等材料。

####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 ①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②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 4-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

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1、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注：须反映出主要产品的型号、规格等关键指标，格式自制。

### (2)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制造厂商若具有下述资料，可随附：

- 1、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如果有）
- 2、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章)（ISO）（如果有）
- 3、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家章）（如果有）
- 4、附所投产品在节能、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 5、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物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意见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七、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 十二、质量证明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证明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